

全球可持续发展与合作框架

(草案)

前言

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在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保障性地位，同时，其本身也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推动全球交通可持续发展，对保障全球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正日益成为全球共识。

联合国高度重视可持续交通的重要地位。2016年、2021年，分别在土库曼斯坦和中国举办第一届、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2023年将每年11月26日确定为“世界可持续交通日”；2025年发布“可持续交通十年实施计划”。

中国积极推动可持续交通发展与合作。2022年，成立了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2023年、2024年举办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旨在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各国交流，推动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让可持续交通发展成果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推动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需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加强协调、共建共享。基于以上认识，本论坛倡议，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发展与合作目标

通过致力于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与合作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教育机构、企业、国际组织等参与方在政策层面和实践层面开展务实合作，有效应对当前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热点和难题，构建全球范围内可持续交通发展合作平台，助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推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发展与合作原则

一、坚持开放包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充分尊重各参与方差别和独特性，鼓励平等协商，促进共赢。

二、坚持创新驱动。紧扣当今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的前沿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合作，形成创新性解决方案。

三、坚持务实导向。围绕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的实际需求开展各方面业务，确保形成的成果务实有效。

政策与实践

一、各参与方加强可持续交通战略研究、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完善全球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化运输服务体系、提升交通治理效能。

二、各参与方加强可持续交通规划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交通规划与区域经济走廊协同，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打造高效物流通道，实现交通与经济的互动发展。

三、各参与方加强可持续交通政策的研究、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和推广可持续交通领域的规则、标准和实践指南等，为全球可持续交通治理提供公共产品，并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交通建设企业、运营服务企业等采纳和实施有助于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的规则、标准和实践指南。

四、各参与方支持并参与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报告、全球可持续交通优秀实践案例的编制、发布与推广。

五、各参与方共同研究交通历史文化，促进交通文化认同与相互尊重，定期开展交通人文交流。

可持续交通投资

一、各参与方探索建立可持续交通规划与投资合作机制，推动有关双边或多边可持续交通发展规划落实。

二、各参与方加强可持续交通投资合作，分享可持续交通投融资经验和实践案例，集中展示可持续交通投融资项目，推介优质可持续交通项目和相关金融产品。

三、各参与方积极探索推动国际发展合作资金、多边金融机构融资渠道对交通领域的公共资金支持，鼓励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交通投融资多元化。

科技创新合作

一、各参与方鼓励科研人员、专家开展互访交流活动，开展联合研究以及学术研讨活动，开展国际交通科技合作项目。

二、各参与方积极利用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交通领域博览会等平台，开展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成果和优秀实

践案例的展示、推广和应用。

三、各参与方积极推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共同设立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奖，积极支持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颁发。

四、各参与方开展交通领域智库间合作，共同研究、编写、发布有影响力的联合研究报告。

能力建设

一、各参与方探索建立交通领域高等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推动各参与方交通领域高等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力争实现课程、教材的互认。

二、各参与方探索建立交通领域专业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各参与方交通领域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便利交通领域专业人才跨国流动。

工作方法

一、着眼于在本框架下更好推动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与合作，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建立以下机制：部长级会议，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等。其中，工作组会议和专家会议等旨在为本框架的实施提供支持，向部长级会议提交工作成果。

二、各参与方可根据需要，建立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专题合作伙伴关系，针对特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举办研讨会、实施专业培训、组织专题研究、开展知识分享、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

三、各参与方指定联络人。中方联络人为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任何参与方均可对本框架提出修改建议。修改建议需由参与方联络人书面提交给中方联络人，经各参与方协商一致后纳入框架。

备注：如对本框架文本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敬请于2026年7月1日前发送至 gstf_meetings@163.com。